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5-029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林立洪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出席人数为 1 人，唐铁光先生、万知永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林立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6日